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3號

抗 告 人 詹秀鳳

相 對 人 詹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
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543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，提起抗
告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抗告、再抗告，裁判
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，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
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即應徵收裁判費1,500 元，惟未據抗
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羅婉燕